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107C4052320240000230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飞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2111270393976X7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万潮永裕家园 22 幢第 1 至 2 层 111-23 室

联系人：赵俊红

联系电话：0511-85023228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镇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

招标的具体招标人

联系人：同上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具体招标项目名称

保证金：具体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保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CNY800000.00）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投标保证保险	CNY800,000.00	10	4000

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信息：无

●保险期间：一年，自 2024 年 08 月 15 日 零 时起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4000 元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 理赔服务提示：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以下保险事故，请在 48 小时内通过热



线电话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1) 投保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保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保人(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5) 投保人(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每个招标项目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自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保险期间,投保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该时间段内则不能凭本保单参与投标活动。

3. 本保单适用于镇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



保单验证网址:

<http://www.alltrust.com.cn/new/policyAndClaim/query/type/policy/index>